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

闽交院团〔2020〕19号

关于印发《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 学生社团管理条例（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馆、中心）、处（部、室）：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加强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促进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根据《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闽交院党〔2020〕79号），制定《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学生社团管理条例（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根据此方案贯彻执行。

共青团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0年12月30日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学生社团管理条例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加强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促进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制定本管理条例。

第二条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学生社团(以下简称“学生社团”)是指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根据学生成长成才需要，结合自身兴趣特长，在学院党委领导和团委指导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团体。

第三条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坚持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促进青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章 社团成员及管理机构

第四条 社团的所有成员必须是我校正式注册的在校学生。外籍学生加入社团后需到对外交流中心备案。

第五条 社团负责人和主要骨干纳入学校学生骨干培养体系，其社团工作成绩在相关的综合测评和推优评奖中给予相应考虑。

第六条 社团必须具有明确的业务指导单位，原则上业务指导单位应是与社会团业务相关的校内机关职能部门、学院党组织或校

内学术科研机构。业务指导单位承担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主体责任，担负对所负责学生社团日常活动的监督指导和社团成员的教育管理职责，负责指导教师工作情况评价认定等，各部门、各二级学院（处、所、中心）也应大力支持社团工作和社团活动，并从学生管理的角度进行必要的审批和指导。

第七条 社团必须有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应是我校在职在岗教职员；聘请校外指导教师的，需由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审批。指导教师的聘任、工作职责等规定，见《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管理办法（试行）》（闽交院团〔2020〕79号）。

第八条 加强学生社团政治引领。具备条件的学生社团应建立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承担政治理论学习、研究社团重要事项等职责。临时党支部（团支部）一般不发展党员（团员），不收缴党费（团费），不选举党代表（团代表）等。学生社团注销后，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自然撤销。

第九条 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负责对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进行评议审核。在把控质量的前提下，促进学生社团精品建设、健康发展。

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每学期至少召集一次会议，集中评议社团成立材料、社团年审材料、社团指导教师工作考核与奖惩等社团重大事项。

第十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会同团委等相关部门加强学生社团及其成员开展活动的规范管理和分类指导。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活动，要坚决及时制止。对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学生社团，视情节严重，按程序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在

校期间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销社团职务的、对社团被宣布解散或注销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学生不得再担任社团负责人。

第十一条 校团委学生社团管理部（以下简称“社团部”）具体负责全校学生社团的管理与服务工作，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做好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日常工作 and 社团建设管理具体事务等。

第十二条 学校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分管社团工作，分管人事、教学的校领导参与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考核、社团骨干学习指导等管理工作。

第三章 社团成立

第十三条 学生社团分类。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学生社团分为七大类：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及其他类。

思想政治类社团，是指以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为主要内容，学习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在充分把握大学生思想动态的基础上，提高当代大学生思想素质，以做好大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作为日常活动开展类型的学生社团。

学术科技类社团，是指通过学术或技能类兴趣聚合，有着良好的学习氛围，专攻探讨以及针对相关学术、技能型赛事，证书考核所开设的学生社团。

创新创业类社团，是指通过普及创新创业的基本知识和技能，培养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践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理念的学生社团。

文化体育类社团，是指促进学生身心健康，举办体育项目的

集训以及弘扬优秀传统文化，致力于丰富在校学生的文化艺术生活，有组织，有针对性地开展相关文化学习实践活动的学生社团。

志愿公益类社团，是指组织学生参加公益类的志愿活动，培养大学生独立人格，完善自我发展，致力于爱心、环保公益事业的学生社团。

自律互助类社团，是指积极发挥大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和自我教育”，建立互帮互助机制的学生社团。

其他类社团，是指以学生的特长、爱好与兴趣为发展宗旨，开发学生的潜力，活跃校园文化氛围的其他学生社团。

第十四条成立学生社团，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有 20 名以上本校在读学生联合发起，填写并提交“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学生社团成立申请表”（见附件 1）；

2. 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名称应与其业务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德；

3. 有明确的业务指导单位，填写并提交“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学生社团业务指导单位确认书”（见附件 2）；

4. 有至少 1 名指导教师，填写并提交“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确认书”（见附件 3）和“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申请登记表”（见附件 4）；

5. 在社团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推选一名拟任社团负责人，填写并提交“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学生社团负责人登记表”（见附件 5）。

6. 有规范的社团章程，包括社团类别、宗旨、成员资格、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

改程序、社团终止及其他应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社团章程模板见附件6）。

第十五条 校团委社团部应当在收到社团成立筹备工作的相关文件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审核工作，并将初审结果提交给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

第十六条 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对符合要求的学生社团准予正式登记注册，对于不予登记的，将相关决定通知申请人。

第十七条 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正式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要召开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通过社团章程，选举产生社团执行机构和负责人候选人。未批准成立期间不得以学生社团名义组织筹备以外的任何活动。

第十八条 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对于正式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要在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指导下召开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行使如下职责：

1. 通过社团章程；
2. 选举产生社团执行机构；
3. 选举产生负责人候选人。

第十九条 社团负责人指第一负责人、第二负责人，每个社团设第一负责人一名，负责带领社团成员工作，并设第二负责人若干名，协助第一负责人处理社团相关工作。社团负责人任期原则上不超过一年。

第二十条 社团负责人实行差额选举，候选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1. 政治立场鲜明；

2. 学习成绩综合排名须在班级前 50%以内;

3. 我校注册在籍学生, 学生社团干部人选必须是共青团员或者中共党员及该学生社团社员;

4. 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主要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

5. 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

第二十一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的职责:

1. 具有良好政治素质, 坚持党的领导;

2. 严于律己, 以身作则, 时时处处注意自己的形象, 在社员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3. 谦虚谨慎, 与社员紧密联系, 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活动, 不断完善自身素质;

4. 认真负责, 能正确处理好个人与集体、学习与工作之间关系;

5. 严格遵守校团委社团部的规章制度, 积极准时参加社团负责人大会, 一般不得缺席, 特殊情况需报社团部, 办理请假手续;

6. 对社团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7. 促进社团成员之间、社团之间的交流, 致力于社团形象的树立。

热心社团工作, 有强烈的责任心, 维护社团及成员的权益, 愿意为社团为同学做出贡献。

第二十二条 以下情况不得批准社团成立:

1. 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2. 参加学生社团的人数长期不足 20 人的;

3. 在同一学校同一校区已有性质相同或相似学生社团的;
4. 涉及宗教文化的;
5. 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6. 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
7. 未经学校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质的学生组织;
8. 举办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或社团章程宗旨活动的;
9. 其他不宜批准成立或不宜继续注册登记的。

第四章 社团活动

第二十三条 社团举办活动需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并按照相应审批程序进行。所有社团活动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活动安全有序的进行。社团不得进行以营利为目的的商业性活动,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举办社团常规活动,需经指导教师同意,并提前3个工作日向社团部报备。社团部填写《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学生社团活动登记表》,作为社团考核依据。

第二十五条 社团举办面向全校师生的大型活动,需在社团指导教师指导下开展,并经业务指导单位核准,填写并提交“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学生社团活动申请表”(见附件7),经校团委核准后方可开展。活动结束后一周内,需提交活动图文总结及其他佐证材料,并及时办理活动报销。

第二十六条 涉及社团外出活动的,需提前3个工作日填写并提交“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学生社团外出活动申请表”(见附件8)。外出活动需有带队教师,签署外出活动安全责任承诺书,保证外出活动全程安全,按时返校。

第二十七条 两个以上（含两个）社团联合举办活动，必须经各自指导教师、业务指导单位同意，并由主办活动的社团负责人负责向社团部报备和提交活动总结等材料。

学生社团与校内外其他组织联合开展活动的，须提前 3 个工作日办理审批，提交“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学生社团活动审批表（校外）”（见附件 9）。

第二十八条 社团邀请校外人员入校举办报告会、讲座等活动的，按照学校“一会一报”审批表进行申报与审批。社团邀请外籍人士参加活动的，需经学校外事部门同意，并按相关规定和程序审批后方可进行。

第二十九条 学生社团建立网站、新媒体平台及印发刊物等需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审核备案。建立内容把关机制，确保发布内容积极健康。学生社团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发布活动信息须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

第三十条 社团出具证明、发布公告、进行宣传时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做到内容真实可靠并署社团全称，不得盗用校团委、相关业务部门、业务指导单位或其他组织的名义开展活动。

第三十一条 学生社团及其成员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不得参与违法违纪活动，不得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未经批准，学生社团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约或协议，不得接受经费资助。

第三十二条 学生社团在开展活动过程中，应注意保证人身和财产安全。社团活动的责任由社团自行承担。社团负责人及其主要成员在活动过程中有重大过错的，其个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章 社团管理

第三十三条 学生社团实行年审制度。年审需提交以下材料：

1.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学生社团年审表（见附件 10）；
2. 社团成员构成情况，提交《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学生社团成员名单汇总表》（见附件 11）；
3. 社团负责人工作及学习情况（社团负责人专业排名及工作总结）；
4. 年度活动清单（由社团部确认提供）；
5. 指导教师工作情况，提交《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社团指导教师工作记录本》；
6. 有收取社费的社团，还需提交财务情况自查报告（含向社团成员进行经费收支明细公示的佐证，如截图、照片等）。

对年审合格的学生社团进行注册登记，只有进行注册登记的学生社团方可继续开展活动。对运行情况良好的社团，可在评奖评优、活动经费等方面给予适当的表彰激励。

对年审不合格的学生社团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限一般 3 至 6 个月，整改期间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

第三十四条 学生社团需在每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內到社团部提交社团负责人、指导教师、社团成员名单汇总表，财务情况自查报告及公示证明，大型活动图文总结及活动照片。

第三十五条 为加强对社团工作的指导和管理，社团每周要按照社团部的要求及时登记活动预告和总结。社团部根据工作需要定期召开社团负责人工作会。

第三十六条 对于已注册的学生社团，要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定期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行使如下职责：

1. 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候选人;
2. 审议社团工作报告;
3. 对社团变更、解散等事项作出决定;
4. 修改社团章程;
5. 监督社团财务及活动开展情况。

社团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结束后,应在一周内向校团委社团部提交大会相关材料,及报备各变更事项。

第三十七条 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做出决议、选举或罢免社团负责人,必须经出席会议的社员半数以上通过,对变更、注销和修改章程做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社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八条 社团负责人或骨干成员必须接受社团内部成员及指导教师的监督。社团成员发现社团内部有违法乱纪、徇私舞弊、假公济私等不良行为,可向社团部以书面材料形式报告。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担任或继续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

1. 在校期间曾经受到校规校纪处分;
2. 由于个人原因造成失职或从事与学生干部身份不符的活动,对学校或学生社团名誉造成恶劣影响;
3. 借工作之便谋取私利、徇私舞弊;
4. 在待聘考察期间有贿选等各类不正当竞选行为;
5. 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撤职或被宣布解散的社团负责人或主要成员。

第四十条 社团有下列情况之一时,校团委可责令其停止活动并要求限期整顿。

- (一) 无社团负责人或无指导教师;

- (二) 活动范围和内容与社团宗旨、章程不符;
- (三) 不接受校团委社团部的指导;
- (四) 财务账目收支不清;
- (五) 骨干成员有违反校纪校规的行为;
- (六) 成员盗用社团名义举办活动;
- (七) 出现其他应予停止活动、进行整顿的情形。

第四十一条 社团严重违反校规校纪的,对社团负责人及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成员,由校团委予以批评教育。对情节严重者,给学校造成重大损失者,由学校相关部门予以校纪处分。因在社团活动中违反规定并受到校纪处分的学生,未经校团委同意,不得再组织任何社团活动。

第六章 社团财务

第四十二条 学校按照平均每年每生不低于 20 元的标准设立学生社团活动专项经费,支持学生社团活动正常开展,并保证专款专用。

校团委每年根据社团年审和评价情况,下拨各社团活动经费。

第四十三条 学生社团原则上不接受校外资助。确有资助需要的,由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对资助事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并将各项资助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学生社团解散或注销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社团的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范围内的活动,社团负责人或其他成员须严格遵循社团内部经费管理规范,应自觉接受业务指导单位的监督,同时还应具备一定的自律意识和节约观念。

第四十五条 学生社团原则上不得向社团成员收取社费。有收

取社团经费的，自本条例发布之日起，在两年内整改到位。

收取社费的社团，应建立财务收支账目，账目由专人负责，定期向社团成员公开，并接受社团成员及社团部等相关部门的监督和审查。

第四十六条 社团财产由社团集体占有使用。社团解散时，其财产由指导教师结合社团章程进行处理，上报社团部备案。任何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社团的财产，亦不得在社团成员中分配。

第七章 社团的变更与解散

第四十七条 社团的更名。已注册成立的学生社团更改社团名称的，填写并提交“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学生社团更名表”（见附件 12）。

第四十八条 社团负责人的变更。变更社团负责人的，填写并提交“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学生社团负责人变更申请表”（见附件 13）；

第四十九条 社团指导教师的变更。变更社团指导教师，需按照《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重新聘任，填写并提交“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变更申请表”（见附件 14）；

第五十条 社团的解散。社团负责人经指导教师同意，提出书面解散申请，并召开社团全体成员大会，经三分之二以上社员同意，可以自行解散，填写“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学生社团注销登记表”（见附件 15）并报送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备案，解散后办理社团注销手续。

第五十一条 学生社团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可以注销其社团资格：

1. 实际社员人数长期不足 20 人者；
2. 以社团名义接盈利性活动；
3. 学年初未按照规定进行注册者；
4. 连续一学期未进行正常活动，机构瘫痪、管理混乱者；
5. 社团财务状况严重混乱；
6. 受到大量的社员或其他人员投诉并查证属实；
7. 连续两学期在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社团综合评定中不合格；
8. 造成重大责任事故；
9. 被暂停开展活动，限期整改没有成效者；

出现以上情况的学生社团，需要在召开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宣布注销后七个工作日内填写并提交“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学生社团注销登记表”。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团委进行解释。

附件：1.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学生社团成立申请表
2.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学生社团业务指导单位确认书
3.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确认书
4.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申请登记表
5.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学生社团负责人登记表
6.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学生社团章程（模板）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 XX（社团名称）章程

7.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学生社团活动申请表
8.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学生社团外出活动申请表
9.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学生社团活动审批表（校外）
10.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学生社团年审表
11.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学生社团成员名单汇总表
12.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学生社团更名表
13.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学生社团负责人变更申请表
14.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变更申请表
15.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学生社团注销登记表

附件 1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学生社团成立申请表

年 月 日

社团名称						
申请人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学院		专业、班级			
社团类型	☐ 思想政治类		☐ 学术科技类		☐ 文化体育类	☐ 志愿公益类
	☐ 自律互助类		☐ 创新创业类		☐ 其他类	
发起人数	人		业务指导单位			
社团指导教师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学院		职务/职称			
社团简介	另附页					
指导教师意见	签字:		业务指导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校党委 学生工作部 意见	(签字、盖章)		校团委意见		(签字、盖章)	

附件 2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学生社团业务指导单位确认书

兹证明-----（部门、处、所、中心、二级学院）
为-----（社团名称）的业务指导单位。承担学生
社团健康发展的主体责任，承担对所负责学生社团日常活动的监
督指导和社团成员的教育管理职责，负责指导教师工作情况评价
认定等。

特此确认！

业务指导单位（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确认书

本人，现任教（任职）于_____（所在学院/部处室、馆、中心）。按照学校“社团聘教师，教师选社团”双向选择“一年一聘任”原则，我自愿担任（社团名称）社团指导老师，指导时间自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

在担任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期间，我将认真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把握社团发展正确方向，加强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参加学生社团相关活动，开展学生社团骨干培训，定期对所指导社团工作进行总结，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社团建设、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支持指导社团健康有序发展。

社团指导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申请登记表

社团名称					
社团类别		业务指导单位			
指导教师姓名		性别		照 片 (证件红底彩照)	
政治面貌		民族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所在学院/部门					
职务/职称					
拟聘用时间	年月日—一年月日				
指导老师 个人简介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学生社团负责人登记表

姓名		性别		照 片 (证件白底彩照)
民族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所在学院、 专业、班级				
团学干部 任职情况				
专业排名情况				
社团名称		社团类别		
业务指导单位		社团指导 教师		
个人简历				
在校期间获得 荣誉情况				

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意见:

经大会选举, ☐同意 ☐不同意 该同学担任----- (社团名称) 社团负责人。

指导教师 (签字):

年 月 日

业务指导
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处)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校团委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学生社团章程（模板）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 XX（社团名称）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社团全称：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 XX 社团（以下简称 XXX）

第二条 社团性质：.....

第三条 社团宗旨：.....

.....

第二章 组织原则

第 X 条

第三章 组织机构

（本章描述指导教师、社团负责人的配备）

第 X 条

第四章 组织社员

（本章描述社员条件、招募，社员权利义务等）

第 X 条

第五章 制度建设

第 X 条

第六章 附则

第 X 条

附件 7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学生社团活动申请表

年 月 日

社团名称		社团负责人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活动名称			
经费预算	(预算总额、用途、明细; 可另附纸)		
物料支持	(需要校团委支持的活动物料, 如帐篷、桌、椅等)		
活动方案	(可另附纸)		

指导老师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业务指导 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校团委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学生社团外出活动申请表

年 月 日

社团名称			
社团负责人		联系方式	
带队教师		联系方式	
外出时间	年 月 日 时— 年 月 日 时		
活动地点			
活动名称及内容			
指导教师 意 见	(签字) 年 月 日		
业务指导单位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校团委 意 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安全承诺书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学生社团外出活动安全承诺书:

- 1、活动全程服从组织安排，注意人身财产安全。
- 2、活动过程勿嬉戏打闹，注意形象，保持良好文明行为。
- 3、活动期间不允许擅自离队，集体出发与返校。
- 4、活动期间如遇身体不适，应立即向带队教师报告，并即刻停止参加活动，并及时就医。
- 5、活动期间社团成员应佩戴校徽，社团应携带社团标志标识。
- 6、活动结束后，帮助打扫现场卫生，保持场地清洁。
- 7、外出活动，社团带队教师为学生安全第一责任人。

活动人员应严格遵守以上规定。如执行过程中，活动人员出现未能如实履行上述承诺而产生不良后果的，由活动人员自负其责。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9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学生社团活动审批表（校外）

年 月 日

社团名称			
社团负责人		联系方式	
联合活动主体 负责人		联系方式	
联合活动主体 及简介	(可另附页)		
联合活动名称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活动内容或 方 案	(可另附页)		

指导教师 意 见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指导单位 意 见	(签字、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校团委 意 见	(签字、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0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学生社团年审表

社团名称		社团编号	
社团类型		社团成立时间	
业务指导单位			
社团负责人		联系方式	
所在学院、专业、班级			
专业排名情况			
社团指导教师		联系方式	
所在部门(处室中心)二级学院			
社团年度工作总结	(包含社团负责人工作情况、社团年度活动开展情况、获奖、媒体宣传报道等情况; 需要提交佐证) (可另附页)		
业务指导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校团委意见	(对社团负责人工作情况及社团提交年审材料进行审核)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党委教师 工作部意见	(对指导教师工作情况《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学生社团 指导教师工作记录本》进行审核)
党委学生 工作部意见	(对社团负责人学习情况、有无违纪违规情况进行审核)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生社团建设 管理评议委员 会意见	经评议,该社团年审 ☐合格 ☐不合格。 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1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学生社团成员名单汇总表

社团编号:		社团名称: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二级学院	年级/专业/班级	学号	联系方式	社团职务	参加其他社团情况		备注
										有无参加其他社团	其他社团名称	
1												
2												
3												
....												
合计	XX 人	男: X 人 女: X 人	汉族: X 人 壮族: ..	中共党员: X 人 共青团员: X 人	XX 个学院	X 个年级 X 个专业 X 个班级			社团长: X 人 副社团长:	参加其他社团: XX 人	校级学生干部: X 人 二级学院学生干部: X 人 班干: X 人	
共青团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委员会社团部 (制)												
备注: 1、“性别”栏、“政治面貌”栏、“有无参加其他社团”栏, 请直接进行选择; 2、“二级学院”请填写全称; 3、“年级/专业/班级”填写示范: 2017 物流管理 1 班, 其中“专业”和“班级”都应填写全称 4、“参加其他社团情况”: 在“有无参加其他社团”栏中选择“无”的, 无须填写下一栏; 有参加其他社团的, 选择“有”之后, 须在“其他社团名称”栏中填写参加的其他社团的名称和所任社团职务, 如选择“有”, 则在下一栏填写“醒狮团, 社员”, 社团名称须填写全称; 5、“备注”栏里请填写担任的其他各级团组织职务, 包括班、二级学院、校等各团学组织。												

附件 12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学生社团更名表

年 月 日

社团名称		社团编号	
社团类型		社团成立时间	
社团人数		业务指导单位	
社团负责人		联系方式	
所在学院、专业、班级			
社团指导教师		联系方式	
所在部门（处室中心）二级学院			
社团拟更名			
社团更名原因	（可另附页）		
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意见： 经大会决议，☐同意 ☐不同意 本社团更名为-----（社团拟变更名称）。 指导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业务指导 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校学生工作部 （处）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校团委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学生社团负责人变更申请表

年 月 日

社团名称			社团编号			
社团类型			社团成立时间			
社团人数			业务指导单位			
社团负责人			联系方式			
所在学院、专业、班级						
社团指导教师			联系方式			
所在部门（处室中心）二级学院						
拟任社团 负责人人情况	姓 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联系方式			
	学院、专业、班级					
	专业排名情况					
变更原因						

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意见:

经大会决议, ☐同意 ☐不同意 本社团更名为----- (社团拟变更负责人姓名)。

指导教师 (签字):

年 月 日

业务指导
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校学生工作部
(处)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校团委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变更申请表

年 月 日

社团名称			社团编号			
社团类型			社团成立时间			
社团人数			业务指导单位			
社团负责人			联系方式			
所在学院、专业、班级						
社团指导教师			联系方式			
所在部门（处室中心）二级学院						
拟任社团 负责人情况	姓 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所在部门（处室中心） 二级学院					
	职务/职称					
变更原因	(可另附页)					

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意见:

经大会决议, ☐同意 ☐不同意 本社团变更指导教师为----- (社团拟变更指导教师名称)。

指导教师 (签字):

年 月 日

业务指导 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党委教师工作 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校团委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生社团建设 管理评议委员 会意见	经评议, 该同志 ☐符合 ☐不符合-----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申报条件。 组长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5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学生社团注销登记表

年 月 日

社团名称		社团编号	
社团类型		注册时间	
社团负责人		联系方式	
社团指导教师		联系方式	
现社员人数		剩余经费	
注销原因	(可另附页)		
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意见: 经大会决议, ☐ 同意 ☐ 不同意 解散本社团----- (社团名称), 办理注销手续。 指导教师 (签字): 年 月 日			
业务指导单位 意 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校团委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 议委员会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院领导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12月30日印发